

#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预算代码：467031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河流及白洋淀淀区考核断面（点位）的水质日常监测和水生生物监测。

（二）负责白洋淀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地下水监测及入河入淀排污口监督抽测。

（三）承担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预测预警和突发水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技术保障工作。

（四）承担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关于白洋淀流域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的监督性监测工作。

（五）负责雄安新区、保定市行政区划内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及质量管理与考核、数据审核等技术保障工作。

（六）对白洋淀流域其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关水环境监测工作进行业务和技术考核的事务性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113.1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396.5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2,446.8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26
	30			61	
<b>总计</b>	<b>31</b>	<b>2,486.08</b>	<b>总计</b>	<b>62</b>	<b>2,486.08</b>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396.59	2,39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3	19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3	197.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0	3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9	10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4	5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4	4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4	4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74	4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2.94	2,062.94					
21103	污染防治	138.48	138.48					
2110302	水体	130.42	130.42					
2110307	土壤	8.06	8.06					
21111	污染减排	1,924.46	1,924.4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24.46	1,92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8	8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8	8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8	8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6.82	1,262.27	1,18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97.93	19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97.93	197.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39.70	3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5.49	10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2.74	5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4	4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7.74	4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74	4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3.17	928.62	1,184.5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 察	74.04		74.0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	74.04		74.04			
21103	污染防治	138.48		138.48			
2110302	水体	130.42		130.42			
2110307	土壤	8.06		8.06			
21111	污染减排	1,900.65	928.62	972.0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 与信息	1,900.65	928.62	97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8	8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8	8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8	8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93	19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74	4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39.13	2,039.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98	8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396.5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372.78</b>	<b>2,372.78</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81	23.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2,396.59</b>	<b>总计</b>	<b>64</b>	<b>2,396.59</b>	<b>2,396.59</b>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72.78	1,262.27	1,11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3	19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3	197.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0	3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9	105.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4	5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4	4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4	4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74	4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9.13	928.62	1,110.51
21103	污染防治	138.48		138.48
2110302	水体	130.42		130.42
2110307	土壤	8.06		8.06
21111	污染减排	1,900.65	928.62	972.03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00.65	928.62	97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8	87.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8	8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8	8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5.55	30201	办公费	2.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5.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3.45	30205	水费	1.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49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7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3	30211	差旅费	3.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7.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29.86	公用经费合计				32.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4		9.64		9.64		9.23		9.23		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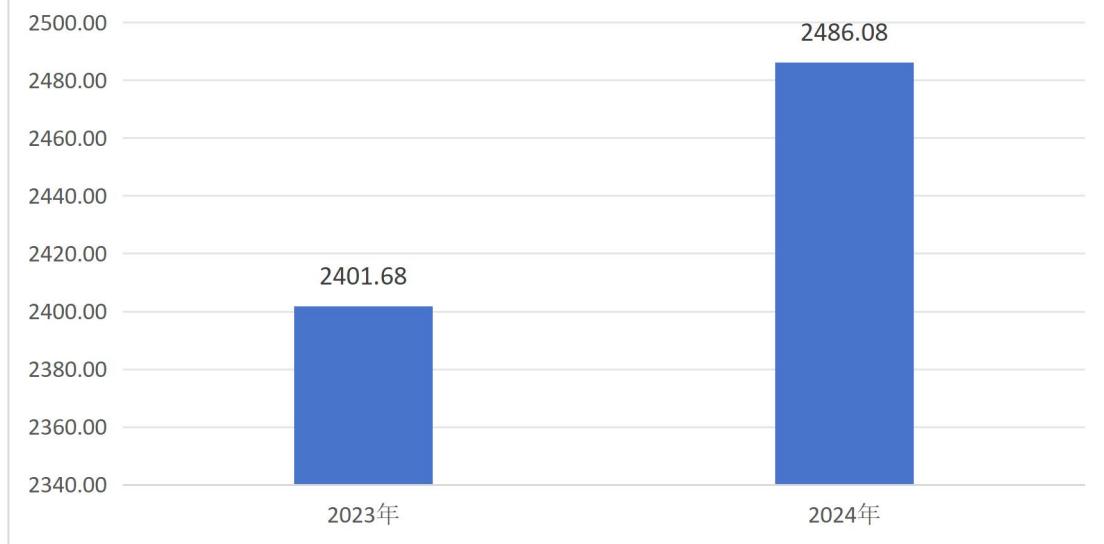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86.0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4.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房屋租赁费不是全年费用，2024 年度调整为全年的租赁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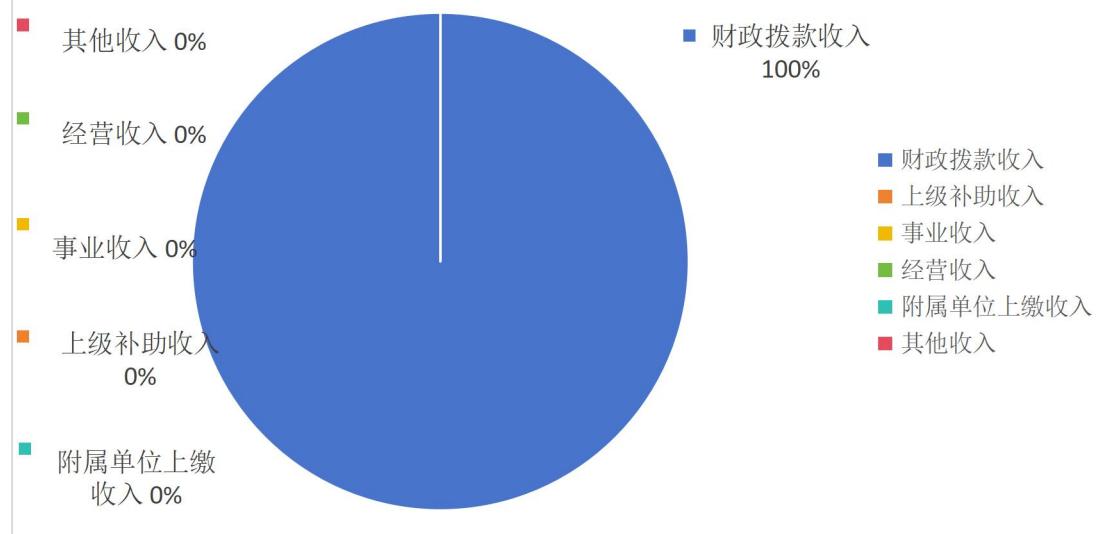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9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6.5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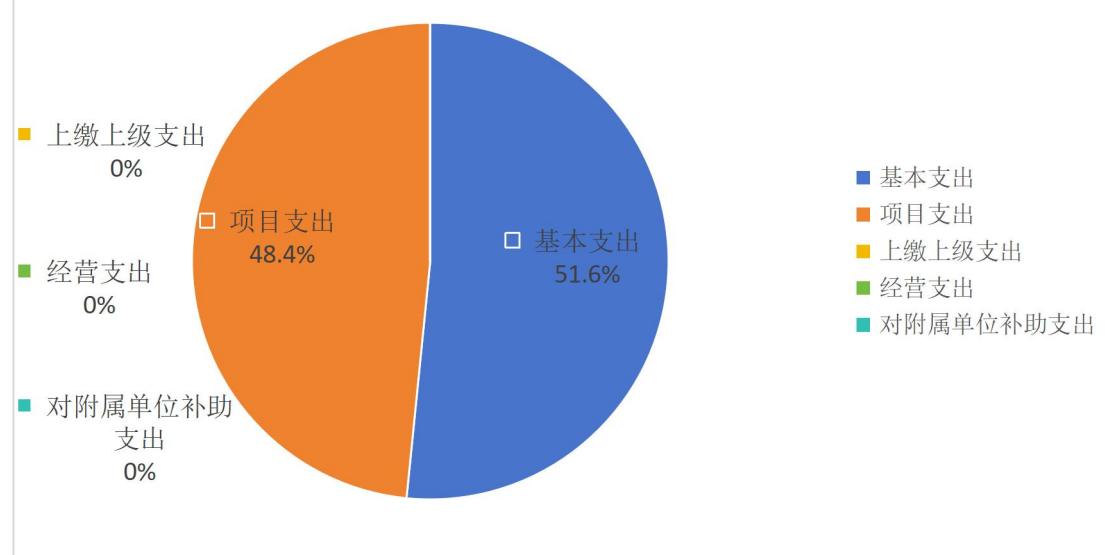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4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2.27 万元，占 51.6%；项目支出 1,184.55 万元，占 4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96.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39.4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 2023 年度相比均有所增加，基本支出较 2023 年度增加的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及 2024 年末增加基本工资调剂经费结转下年，项目支出较 2023 年度增加的原因是 2023 年度房屋租赁费不是全年费用，2024 年度调整为全年的租赁费。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96.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4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2023 年度房屋租赁费不是全年费用 2024 年度调整为全年的租赁费、2024 年末增加基本工资调剂经费结转下年；本年支出 2,37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5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2023 年度房屋租赁费不是全年费用，2024 年度调整为全年的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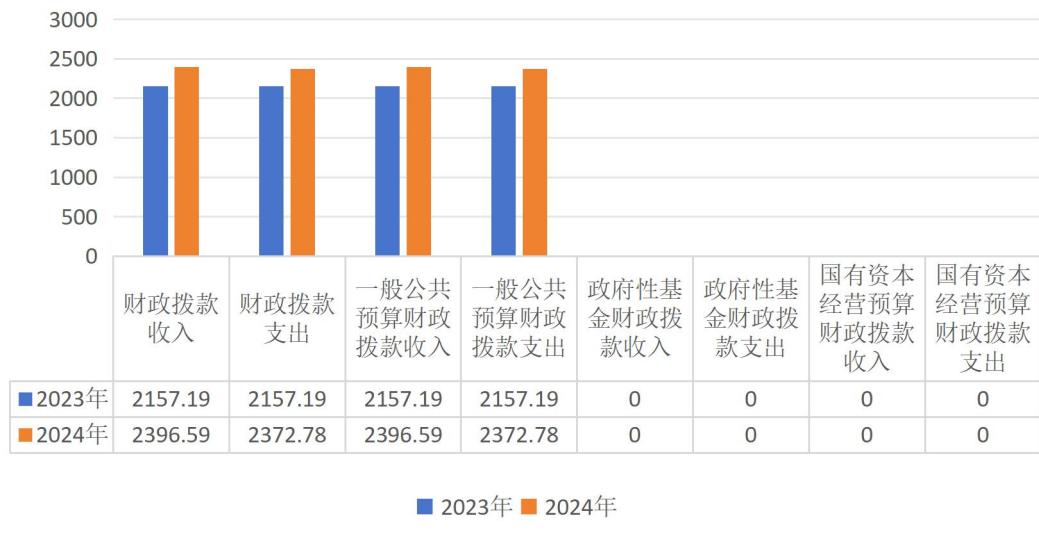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96.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4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2023 年度房屋租赁费不是全年费用 2024 年度调整为全年的租赁费、2024 年末增加基本工资调剂经费结转下年；本年支出 2,37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5.59 万元，增

长 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2023 年度房屋租赁费不是全年费用 2024 年度调整为全年的租赁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9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37.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申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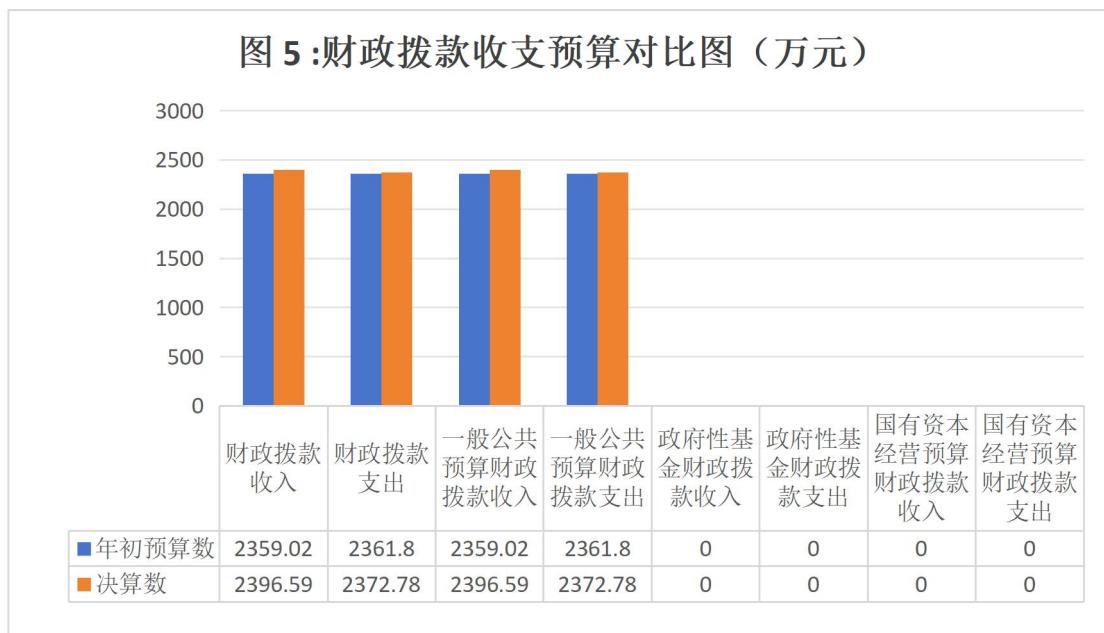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追加及基本工资调剂；本年支出 2,37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0.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申请了人员经费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比年初预算增加 3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申请了人员经费追加及基本工资调剂；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比年初预算增加 1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新招录工作人员申请了人员经费追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72.7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外交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国防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公共安全类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教育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科学技术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197.93 万元, 占 8.3%, 主要用于等支出;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47.74 万元, 占 2%, 主要用于等支出; 节能环保 (类) 支出 2,039.13 万元, 占 85.9%, 主要用于等支出; 城乡社区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农林水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87.98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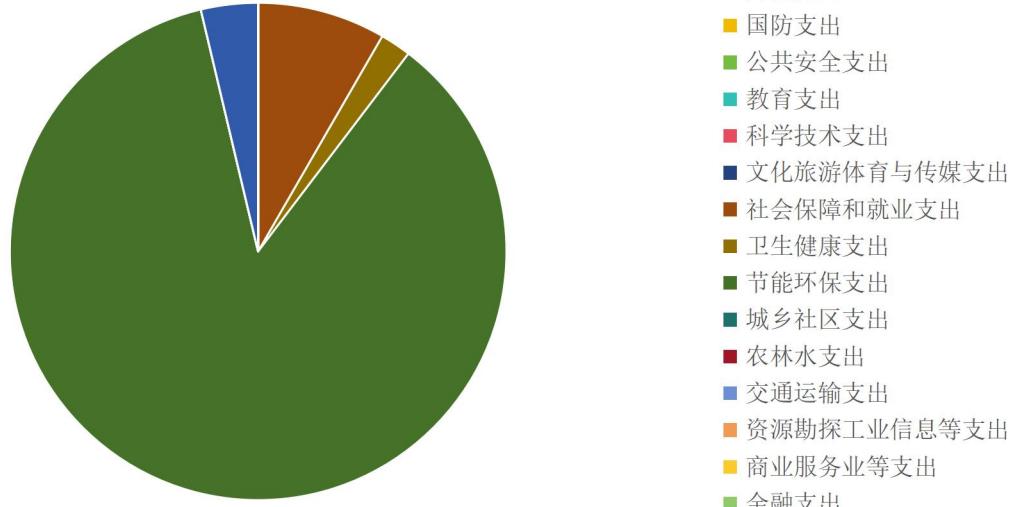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2.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较预算减少 0.41 万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处置了一辆公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41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处置了一辆公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 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较预算减少 0.41 万元，降低

4.3%,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处置了一辆公车；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处置了一辆公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23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1 万元，降低 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处置了一辆公车；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处置了一辆公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4.6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3%。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 2024 年度处置了一辆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1,110.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单位资金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74.04 万元，占单位资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白洋淀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白洋淀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白洋淀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白洋淀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2024 年度河北省（保定、雄安新区、定州）地下水环境监测、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

查项目(白洋淀监测中心)、白洋淀水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0.51 万元,单位资金支出 7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预算项目自评总分均在 95 分以上,各绩效指标完成较好。

##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度河北省(保定、雄安新区、定州)地下水环境监测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河北省(保定、雄安新区、定州)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84 万元,执行数为 13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方案制定、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数据分析评价和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了保定市、雄安新区和定州市 15 个国考点和 291 个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为提升地下水管理能力、加强地下水风险管控提供数据支撑,未发现问题。

白洋淀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8.12 万元,执行数为 25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

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2024 年房屋租赁，保障办公及监测业务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白洋淀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4 万元，执行数为 14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通过对公务用车日常维护、办公及实验区域水电排风通讯等维护工作以及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了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白洋淀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575.77 万元，单位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64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根据监测方案，完成了辖区内各生态环境质量要素的监测，完成了全省水质和空气自动站巡检工作，及时完成数据审核上报工作。通过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监测任务更好服务于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白洋淀监测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

标，完成保定市辖区内 56 个点位的土壤采样工作，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白洋淀监测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8 万元，执行数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保定市辖区内 56 个点位的土壤采样工作，服务土壤环境管理，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提供了数据支撑，未发现问题。

白洋淀水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了 10000 余个《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污染源清单》编制所需污染源和白洋淀淀区水质基础数据。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河北省（保定、雄安新区、定州）地下水环境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1-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1.835000	到位数	131.835000		执行数	130.419626	98.93			
	其中:财政资金	131.8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8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41962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方案制定、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数据分析评价和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保定市、雄安新区和定州市15个国考点和291个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为提升地下水管理能力、加强地下水风险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通过方案制定、采样、分析测试、质量质控、数据分析评价和报告编制等工作，完成了保定市、雄安新区和定州市15个国考点和291个省级点地下水监测工作，为提升地下水管理能力、加强地下水风险管控提供了数据支撑。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考点位监测工作12次	开展国考点位监测工作12次	9.00	=	12	次	12次	完成	9
		数量指标	开展省级点位监测工作1次	开展省级点位监测工作1次	9.00	=	1	次	1次	完成	9
		数量指标	报告编写份数	报告编写份数	8.00	=	1	份	1份	完成	8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质量	监测报告审核通过率	5.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地下水监测工作	规定时间内完成国考点、省考点地下水监测工作	5.00	文字描述		12月31日	12月13日	完成	5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费用	国考点单个点位洗井费	8.00	≤	0.13	万元/月/点位	0.13万元/月/点位	完成	8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费用	省级点单个点位洗井采样费	8.00	≤	0.2	万元/月/点位	0.195万元/月/点位	完成	8
		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用	临时租车每天每辆平均单价	8.00	≤	0.09	万元/辆/天	0.076万元/辆/天	完成	8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基础数据	提供基础数据	完成	3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b>填报人:</b>	解宁			联系电话:	0312-5891022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洋淀监测中心办公业务用房租赁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1-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8.120000	到位数	258.120000	执行数	258.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12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完成2024年房屋租赁, 保障办公及监测业务正常运转。			完成了2024年房屋租赁, 保障了办公及监测业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数量指标	满足办公业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租用房屋所满足办公及监测业务用房面积	15.00	=	4622.51	平方米	4622.51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政府采购率	10.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质量情况	办公用房内各项设施齐全运转正常合格率	10.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元/平米/月)	办公用房租赁费每平米每月不超过规定标准	15.00	≤	40	元/平米/月	40元/平米/月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日期	10.00	文字描述		10月31日前	6月25日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30.00	≥	60	人	63人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宁			联系电话:	0312-589102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洋淀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1 -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44.000000	到位数	144.000000	执行数	141.193796	98.05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1.1937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办公及实验区域水、电、排风、通讯等维护工作，保障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转。				通过办公及实验区域水、电、排风、通讯等维护工作，保障办公及业务正常运转。			100.00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监测工作任务完成。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监测工作任务完成			100.00			
	通过对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障公务用车辆的正常运行。				通过对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障公务用车辆的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的公车数量	正常运行的公车数量	5.00	≤	3	辆	2辆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全年组织或参加培训的人数	5.00	≥	3	人	3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5.00	≥	60	人	63人	完成	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次数/公务用车运行总次数	5.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物业安保、保洁、绿化等服务质量合格率	5.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5.00	≥	95	%	100(单位: %)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取暖费支出	取暖费每平米价格	10.00	≤	20	元/平米	20元/平米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物业费支出	物业费每月每平米价格	10.00	≤	7.1	元/平米	7元/平米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	出差补助单人单次标准	10.00	≤	760	元/人/天	685元/人/天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保障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宁			联系电话:		0312-589102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洋淀水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1 -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924000		97.4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3.000000	其他	3.000000		其他	2.924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数据数量不少于10000个,《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污染源清单》编制所需污染源和白洋淀淀区水质基础数据。				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10000余个《白洋淀淀区高分辨率污染源清单》编制所需污染源和白洋淀淀区水质基础数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提供数据数量	提供数据数量(个)		15.00	≥	10000	个	10000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提供数据差错率(%)	提供数据差错率(%)		15.00	≤	5	%	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提供数据完成率(%)	收集整理监测数据完成率		15.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白洋淀水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白洋淀水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15.00	≤	3	万元	2.924万元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基础监测数据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数据个数不少于1万个	提供数据10000余个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宁			联系电话:		0312-589102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洋淀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1 -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5.770000	到位数	675.770000	执行数	643.835568	95.27				
	其中:财政资金	575.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5.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2.715941					
	其他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其他	71.11962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监测方案，完成辖区内各生态环境质量要素的监测，完成全省水质和空气自动站巡检工作，及时完成数据审核上报工作。通过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监测任务更好服务于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监测方案，完成了辖区内各生态环境质量要素的监测，完成了全省水质和空气自动站巡检工作，及时完成了数据审核上报工作。通过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监测任务更好的服务于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巡查)自动站数量	巡检(巡查)自动站数量	4.00	≥	70	个	73个	完成	4
		数量指标	地表水(河流、湖库)监测点次	地表水(河流、湖库)监测点次	4.00	≥	1800	点/次	2196点/次	完成	4
		数量指标	市、县级饮用水源地监测点次	市、县级饮用水源地监测点次	4.00	≥	35	点/次	37点/次	完成	4
		数量指标	入河排污口监测点次数量	每月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点次数量	4.00	≥	240	点/次	265点/次	完成	4
		质量指标	各类报告上报率	向管理部门报送报告数量/年报月报编制数量	4.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4
		质量指标	巡检报告完成率	全年完成巡检报告的数量占应完成数量的比例	4.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4
		质量指标	质控合格率	合格质控样品数/质控样品总数	4.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4
		成本指标	租车费支出	临时租车每天每辆平均单价	4.00	≤	900	元/辆/天	760元/辆/天	完成	4
		成本指标	专用材料资金支出	购置化学药品试剂、标准样品、实验用耗材等资金的支	4.00	≤	75	万元	73.119627万元	完成	4
		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	出差费用单人单次平均支出	4.00	≤	876	元/人/天	714元/人/天	完成	4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支出	由于人员、能力不足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经费	4.00	≤	345.34	万元	343.5258万元	完成	4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	≤	1	年	12月31日	完成	2
		数量指标	购置定位仪数量	购置定位仪数量	4.00	=	16	台	16台	完成	4
		质量指标	购置定位仪质量	购置定位仪质量合格率	4.00	=	100	%	100(单位: %)	完成	4
		成本指标	购置定位仪单价	购置定位仪单价	4.00	≤	0.57	万元	0.57万元	完成	4
时效指标		购置定位仪到货时间	购置定位仪签订合同后到货时间	2.00	≤	45	日	3日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供数据支撑	进一步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宁		联系电话:	0312-589102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白洋淀监测中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1 -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00000	到位数	5.300000	执行数	5.287637	99.77				
	其中:财政资金	5.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876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保定市辖区内56个点位的土壤采样工作，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了保定市辖区内56个点位的土壤采样工作，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点位采样数量(个)	土壤点位采样数量		15.00	=	56	个	56个	完成
		质量指标	采样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采样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	符合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采样任务按时完成率	采样工作时间符合工作方案	15.00	文字描述		7月31日前	6月27日	完成	15.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5.00	≤	5.3	万元	5.287637万元	完成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采集土壤样品送至制备中心为下一步分析测试打下基础	30.00	=	56	个(土壤样品)	56个	完成	3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宁			联系电话:	0312-589102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区域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白洋淀监测中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31 - 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781200	到位数	2.781200	执行数	2.769100	99.56				
	其中:财政资金	2.781200	其中:财政资金	2.7812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9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保定市辖区内56个点位的土壤采样工作，服务土壤环境管理，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				完成了保定市辖区内56个点位的土壤采样工作，为服务土壤环境管理，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样、巡查次数	土壤点位采样、巡查次数	15.00	≥	60				次
		质量指标	采样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15.00	文字描述		符合	符合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采样任务按时完成率	采样工作实施时间符合工作方案要求	15.00	文字描述		7月31日前	6月27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5.00	≤	2.78	万元	2.7691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土壤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采集土壤样品送至制备中心为下一步分析测试打下基础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解宁			联系电话:	0312-5891022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组织对本单位 2024 年度“白洋淀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72 万元，单位资金支出 71.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白洋淀中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总体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实现，根据监测方案，完成了辖区内各生态环境质量要素的监测，完成了全省水质和空气自动站巡检工作，及时完成了数据审核上报工作。通过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监测任务更好的服务于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